

#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声股份

股票代码：002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赣能大厦

通 讯 地 址：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4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核准华声股份持有国盛证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 3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 4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 6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 7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 11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 12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 13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 14 |
| 附表.....                    | 15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赣粤高速 | 指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华声股份/公司 | 指 |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         | 指 | 华声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盛证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
| 国盛证券         | 指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标的资产         | 指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 目标股权         | 指 | 赣粤高速所持有的国盛证券 20.0114%股权                  |
| 配套融资方        | 指 | 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晞                 |
| 交易各方         | 指 | 本次交易前国盛证券的全部 9 名股东及配套融资方                 |
| 前海发展         | 指 | 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前海远大         | 指 |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凤凰财鑫         | 指 |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北京迅杰         | 指 | 北京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
| 北京岫晞         | 指 | 北京岫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本报告书         | 指 |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     |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199 号赣能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吴克海  |
| 注册资本    | 2,335,407,014 元  |
| 注册号     | 360000110007603  |
| 企业性质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经营范围    | 项目融资、建设、经营、管理、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收费、养护管理及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附属设施的开发、经营；高等级公路通讯、监控、收费系统及其设备、交通配套设施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施工；交通工程咨询；苗圃和园林绿化；筑路材料加工和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 经营期限    | 1998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360101705501796  |
| 通讯地址    | 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赣粤大厦  |
| 联系电话    | 0791-86539322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结构

| 序号 | 股东                | 股本（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1,385.63        | 51.98%         |
| 2  | 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         | 738.00            | 0.32%          |
| 3  | 其他公众股东            | 111,417.07        | 47.71%         |
| 合计 |                   | <b>233,540.70</b> | <b>100.00%</b>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赣粤高速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              | 长期居住地 | 境外居留权 |
|-----|----|----------|----|--------------------|-------|-------|
| 吴克海 | 男  | 董事长、党委书记 | 中国 | 36010319****141217 | 中国    | 无     |
| 谭生光 | 男  | 董事、总经理   | 中国 | 36011119****290051 | 中国    | 无     |
| 陈毓书 | 男  | 董事       | 中国 | 36010219****212013 | 中国    | 无     |
| 阙泳  | 男  | 董事       | 中国 | 36040219****110010 | 中国    | 无     |
| 钟家毅 | 男  | 董事       | 中国 | 36010319****11001X | 中国    | 无     |
| 熊长水 | 男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中国 | 34040319****061413 | 中国    | 无     |
| 荣莉  | 女  | 独立董事     | 中国 | 36252619****040520 | 中国    | 无     |
| 任晓剑 | 男  | 独立董事     | 中国 | 36010319****061731 | 中国    | 无     |
| 李红玲 | 女  | 独立董事     | 中国 | 31010519****050062 | 中国    | 无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赣粤高速持有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60065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242,666 万股，占总股份比例 6.58%。除此之外，赣粤高速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盛证券 100% 股权，同时向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晞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盛证券 100% 股权，同时向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晞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1,668,8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2%。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华声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赣粤高速等国盛证券全体股东持有的国盛证券 100% 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93,000.00 万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各为 50%。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华声股份拟向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晞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693,000.00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

#### （二）华声股份与赣粤高速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 1、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608 号评估报告，



国盛证券 100% 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692,98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国盛证券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693,000.00 万元。华声股份收购赣粤高速所持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8,679.26 万元，对价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各为 50%。

## 2、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上市公司向赣粤高速定向发行的方式。

### (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上市公司向赣粤高速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召开董事会所作出决议的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由于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实施年度派息，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考虑前述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因素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经除息调整为 13.4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前述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外，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再次作相应调整。

### (4) 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赣粤高速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股份支付比例÷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赣粤高速支付对价金额为 69,339.63 万元，向赣粤高速发行股份数量为 51,668,874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

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5）锁定期

赣粤高速若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前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则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5,841,808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则其认购的上市公司所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赣粤高速因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时，赣粤高速应遵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执行。

### 3、支付现金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赣粤高速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赣粤高速支付的对价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通过现金方式向赣粤高速支付对价金额为 69,339.63 万元。

### 4、对价支付情况

#### （1）对价现金的支付

上市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全额到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赣粤高速一次性支付完毕目标股权的对价现金。

#### （2）对价股份的支付

上市公司应于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向赣粤高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华声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包括赣粤高速在内的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其应履

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尚需华声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 3、尚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核准华声股份持有国盛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没有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无其他安排。

####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对国盛证券 100% 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608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国盛证券 100% 股权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692,980.00 万元，较审计后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365,780.6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11.79%。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上市公司与赣粤高速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询。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克海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4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口昌宝东路13号   |
| 股票简称                             | 华声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67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赣能大厦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br>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br>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种类: <u>    无    </u><br>持股数量: <u>    0    </u><br>持股比例: <u>    0    </u>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种类: <u>  限售普通股  </u><br>变动数量: <u>  51,668,874股  </u><br>变动比例: <u>    5.52%    </u>  |                     |  |



|  |  |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克海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4日